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本
KCB-GK	2007-10-18	2025-03-03	2025-03-03	G/4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2.1 认证证书和标志

2.1.1 认证证书：KCB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

2.1.2 公司徽标：为表明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公司使用唯一的徽标。



2.1.3 认证标志：KCB 对受审核组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



2.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2.2.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

2.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该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注：FSMS/HACP 获证客户不能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认证标志，也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已认证 FSMS 的任何声明（此处的产品包装应涵盖所有产品包装，包括初级包装(包含产品)和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2.2.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2.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2.2.6 获得 ANAB/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与认证管理体系相关的组织文件上依据该文件的要求结合机构标志使用 ANAB/CNAS 标志。并与 KCB 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本
KCB-GK	2007-10-18	2025-03-03	2025-03-03	G/4

使用 CNAS 标志时，按图一所示；使用 ANAB 标志时，按图二所示。



图一



图二

使用 ANAB 标志说明如下：

被认证组织只有在遵循认可规定和认证机构的使用标志的条件下，可将 ANAB 认可标志和认证机构的标志用于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的文件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 2.2.7 按认可委规定，获证方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识（IAF）；
- 2.2.8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 2.2.9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 2.2.10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 2.2.11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2.2.12 获证方应按本文件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本
KCB-GK	2007-10-18	2025-03-03	2025-03-03	G/4

场所，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在认证资格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或变更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2.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2.3.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2.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并报国家认可机构备案。